

韶关市民政局 文件 韶关市财政局

韶民发〔2026〕80号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我市 2026 年孤儿基本生活 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粤府办〔2020〕26号）及 2026 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等有关要求，现就 2026 年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 2026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2026 年全市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 2423 元/人·月，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 1567 元/人·月；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执行。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制定并公布当地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确保不低于全市最低养育标准。

二、严格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供养资金使用管理

各县（市、区）要统筹使用中央、省级和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严格按照《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安全。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广东省儿童福利业务系统信息管理，确保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靠，保证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应当于每月20日前发放到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统一支付到福利或救助服务机构账户。

本通知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26年4月13日